

建筑物赔，偿甲方 200 万元。乙方在租赁期内购置的可移动设施设备归

乙方所有。

2、乙方交还租赁物应当保持租赁物的完好状态，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租赁物的正常使用，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，甲方有权处置。

七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生效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交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上级主管部门（章）：

甲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

年 月 日